

6. 建议有鉴于基金执行主任担负着极其棘手的责任，他应于适当和必要时直接向秘书长报告工作；

7. 请基金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步骤以加强基金的技术能力并增强其执行麻醉品滥用管制方案的切实有效性；

8. 重申请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计划署同基金密切合作并吸取基金的工作经验，着手实施并继续进行旨在减少麻醉品非法生产和需求的各项方案；

9. 对各国政府向基金无论是一般的或是指定用途的捐助表示赞赏；

10. 呼吁各国政府继续向基金提供并大量增加其捐款；

11. 敦促那些尚未提供捐款的国家政府考虑向基金提供捐款；

12. 请基金执行主任在编制提交给麻醉药品委员会的关于基金各项活动的下一份报告时，着重叙述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33. 麻醉药品委员会特别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1976年5月12日第2001(LX)号决议，

认识到滥用麻醉品伴随的社会和个人问题需要麻醉药品委员会继续予以注意，

意识到麻醉药品委员会需要抓紧制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新公约，并在收到世界卫生组织有关建议后，根据国际麻醉品管制条约的规定，考虑将一些药物列入表内的问题，以及考虑落实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各项建议的适当行动，

决定于1988年，在不与其他会议重叠的情况下，

在联合国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个为期十个工作日的特别会议，以便抓紧制订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新公约，考虑落实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国际会议各项建议的有关措施、将一些药物列入表内的问题和审议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的报告、联合国管制滥用麻醉药品基金的临时报告和其他紧急事项。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34.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考虑到第一次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间会议的建议19、^②第八次南美洲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协定缔约国会议的第VIII/4号决议以及尤其是麻醉药品委员会1987年2月11日第3(XXXII)号决议，^③

1. 邀请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政府和其他有兴趣的国家政府参加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区域会议，以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

2. 请秘书长为在1987年下半年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总部或在该地区任何一个可能愿意作东道国的国家首都举行区域会议采取必要的措施和提供财政资源；

3. 决定给予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如同给予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麻醉品和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和非洲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同样的麻醉药品委员会之下一个附属机关的地位。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②见A/41/539，第10段。

^③《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7年，补编第4号》(E/1987/17)，第八章。